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会议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林博议员  
议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

秘书：冯智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行政经理(区议会)(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仲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梁子杰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霍静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李结伟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陈鸿盛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区宇欣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洪传军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9
郭瑞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5(东)

### 获邀出席者：

议程二：	万家明先生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泊车项目2
议程三：	劳智祥先生 刘敏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建筑师/1(东)
议程九：	卢永智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九龙西区地政处)

\* \* \*

### 开会辞

1.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下文简称「地工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工会第四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

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议程一

### 通过第三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三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续议：关注红磡红乐道工程、地下停车场及红鸾道休憩用地工程进度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0/2024 号)

5. 运输署代表作出汇报，重点如下：

- (i) 按照「一地多用」政策的原则，「红磡红乐道及红鸾道休憩用地暨停车场」项目会在公共休憩用地发展项目中加设公众停车场，既可满足市民对休憩设施的需要，亦可增加地区的车位供应；
- (ii) 署方拟设的公众停车场将会提供约 290 个供不同车种停泊的公众泊车位，确实数目需视乎技术可行性研究及详细设计而定；以及
- (iii) 建筑署现正就项目检视不同的方案，以制定最具成本效益的设计，预计于 2024 年第 3 季有初步检视结果。运输署、建筑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会就检视结果，开始下一阶段工作，并适时向区议会汇报。

6.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委员表示工程进度未如理想，未能满足附近居民对公众泊车位的需求，他们要求运输署提供工程的详细时间表，并促请署方在有初步检视结果后立即向区议会汇报；
- (ii) 委员表示地下停车场的建筑成本高昂，查询署方是否有其他方案；以及
- (iii) 希望署方在推行工程前先咨询当地居民的意见，以减低工程对他们造成的不便及滋扰。

7.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现阶段未能就「红磡红乐道及红鸾道休憩用地暨停车场」项目提供详细时间表，署方会在建筑署检视不同方案后，向区议会汇报工程的最新情况；以及
- (ii) 署方在设计不同方案时需要考虑成本效益，建筑署正就停车场的位置进行研究。

8.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署方与相关部门尽快敲定设计方案，以及在规划时考虑居民的需要，并在 2024 年第 3 季向区议会汇报初步检视结果。

**议程三：**

**启德发展计划—启德河两岸休憩用地 OS6a**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5/2024 号)

9.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绍文件。

1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启德河的水质是否达标；
- (ii) 休憩用地不同出入口的开放时间及是否有足够人手管理用地；
- (iii) 闸口和河边护栏的高度及设计能否保障使用者及宠物的安全并保持美观；
- (iv) 休憩用地会否设有急救设施；
- (v) 署方会否在休憩用地的绿化区栽种驱蚊的植物及大型树木；
- (vi) 委员关注照明系统的运作时间及会否使用环保能源，并建议署方调低有关照明系统的亮度或采用感应灯，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vii) 委员并建议署方于沐宁街及沐泰街之间兴建桥梁，连接两条街道，以便利市民的日常来往，并查询园景平台工程的时间表；以及
- (viii) 委员关注行人路的碎石路或会使行人受伤并建议署方在休

憩用地增设照明系统，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启德河实地视察，未有发现任何异味。相关部门会作定期巡查，如发现有污水渠错驳的情况，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 (ii) 考虑到休憩用地邻近民居，康文署初步建议休憩用地的开放时间暂定为早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
- (iii) 署方与康文署商讨闸口的设计时，会考虑美观及安全性，闸口高度较矮，会配以灌木作软性分隔，河边护栏高度符合一般要求，河道附近亦设有救生圈；
- (iv) 由于启德河两旁设有多个箱型暗渠，因而限制了河道两旁栽种树木的空间，署方会与康文署商讨在公园近承启道旁栽种树木和在休憩用地栽种合适的植物；
- (v) 休憩用地设有行人通道连接启德发展区不同区域，相关信道将与启德车站广场、沐泰街、沐宁街、天际里东、天际里西及承启道连接以便利居民；
- (vi) 为了尽快开放给市民享用，休憩用地以「先开放，后优化」的形式透过小型工程进行发展，因此预算集中用于在休憩用地设置基本设施，未能同时开展较大型的工程如园景平台；以及
- (vii) 署方已将行人路的碎石路重铺成混凝土路，以及参考同类休憩用地设置合适的照明系统。此外，署方会与康文署商讨是否需要在公园内增设气氛灯，并预留用电，让康文署在未来增设灯饰。

12. 委员有以下追问：

- (i) 署方会否将休憩用地的公园范围规划为宠物共享公园并与附近的居民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
- (ii) 署方会否在沐宁街增设单车泊位及建议使用智能设备管理单车违泊问题；以及
- (iii) 「体育及康乐设施十年发展蓝图」的详细时间表。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与休憩用地附近的居民会面，听取他们对相关休憩用地设计的意见；以及
  - (ii) 署方表示休憩用地近沐宁道的信道是行人信道，因此未有考虑需要在沐宁街设置单车泊位。此外，署方表示现阶段未有考虑需要使用智能设备管理泊位，如有单车违泊问题，相关部门会安排执法。
14.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对开放辖下场地让市民携带狗只进入持开放态度，并且会按照一贯做法，就相关休憩用地落成后的使用安排适时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以及
  - (ii) 署方会按 2022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的「体育及康乐设施十年发展蓝图」完成技术可行性研究，待有关项目确认为技术可行后，会按工务工程的程序开展项目设计，并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以开展工程。有关工程范围仍有待确定，署方日后规划时将会加以考虑委员及持份者的意见。
15.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委员一致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工程建议，希望署方在规划时充分考虑委员的意见。

#### 议程四

##### 马头围道/马坑涌道休憩花园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6/2024 号)

16. **委员**介绍文件。
17.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文件提及的休憩花园进行实地视察，发现该处的大树限制了休憩花园的可用空间，因此现阶段未有计划增设荫棚及照明设施；以及
  - (ii) 署方已与建筑署商讨及研究于休憩花园进行翻新工程，包括安装新围栏及更换长椅等，以优化场内设施。
18. **主席**查询康文署有否就加强马头围道/马坑涌道休憩花园的照明

设施进行研究。

19. 康文署代表表示已进行相关研究，如有需要，会相约委员到现场视察。

20. 主席作出总结，并提醒委员如有意见，可联络康文署一同实地视察，以改善区内的休憩设施。

## 议程五

### 关注九龙仔游泳池设施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7/2024 号)

21. 委员介绍文件。

22.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i) 九龙仔游泳池重建工程已于 2020 年底展开，预计于 2024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并于 2025 年上半年开放予公众使用；  
以及

(ii) 署方目前在观塘游泳池的副池及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分别设置了两款人工智能遇溺侦测系统，并会检讨试验计划的成效，署方会适时在九龙仔游泳池研究安装合适的遇溺警示设备，以加强救生服务。

23. 委员表示近日公众泳池意外频生，建议署方增派人手留意泳池的盲点，确保市民的安全。

24. 康文署代表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

25.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 议程六

### 要求于启德体育园区域栽种四时花种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 28/2024 号)

26. 委员介绍文件，并建议署方定期检视并适时更换九龙城区内公园的花种，以吸引更多市民到公园观赏。

27. 主席表示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下称「文体旅局」)并无派代表出席，并请委员参阅由文体旅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

28.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在规划种植路边或康乐场地内的植物时，除参考绿化总纲图所订的绿化主题、颜色配置和植物种类外，还须考虑多方面因素，包括植物品种生长状况、需要的生长空间、市场上有关植物品种的供应情况，并配合「在适当地方种植合适品种」的原则，选出合适的品种种植；以及
- (ii) 如启德体育园周边的路段或启德区内各康乐场地需要种植树木和植物，署方会按上述原则选取合适的品种。

29.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署方在规划区内公园时考虑委员的建议。

## 议程七

### 要求尽快完成提升红磡红菱街宠物公园设备工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9/2024 号)

30. 委员介绍文件。

31.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正与工程部门跟进优化设施的前期筹备工作，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起分阶段展开工程并会定期向地工会汇报进度；
- (ii) 署方会研究优化休憩处的景观设计以及栽种树木作屏障以减低宠物发出的声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以及
- (iii) 署方早前已联络工程部门研究在休憩处增设洗手盆及饮水机的可行性，但由于工程涉及在红菱街进行大规模的掘地，会严重影响该处的交通，所以未能进行相关渠务工程以安装洗手盆及饮水机，故于休憩处范围增设盛水器以供市民作清洗之用。

32.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委员建议署方考虑在区内合适的选址增设宠物公园，并设置适合宠物使用的游乐设施；以及

(ii) 委员建议署方为盛水器加装开关按钮和密封装置，以保持环境卫生。

33. 康文署代表表示已备悉委员的意见。

34.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 议程八

### 建议把九龙城区各社区构建成为文化艺术社区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30/2024 号)

35. 委员介绍文件。

36.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i) 路政署负责辖下公共道路和附属道路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以及

(ii) 署方如收到相关部门在道路构筑物增设文化艺术彩绘图案的建议，会就道路及结构维修方面提供意见。

37.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i) 建议以委员会的名义去信文体旅局，希望局方能提供资源并就文件意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跟进；以及

(ii) 查询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制作及管理区内壁画的经验。

38. 民政处代表回应，表示民政处过去曾推行的区内美化工程以地区主题为主。民政处认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的重要，惟缺乏相关经验和专业知识，未能就此议题提出意见。

39. 主席作出总结，会在会后再次与委员讨论跟进方案。

[会后补注：委员经讨论后，一致赞成去信文体旅局，建议局方考虑在康文署于九龙城区新增设施及进行翻新工程时，增添相关元素以弘扬中华文化。秘书处已于 7 月 18 日把委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转达予文体旅局。]

## 议程九

### 要求跟进马路中心渠井淤塞个案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31/2024 号)

40. 委员介绍文件。

41. 主席表示屋宇署并无派代表出席，并请委员参阅由屋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号书面回应。

42. 地政总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恒艺珠宝大厦位于九龙海旁地段第 113 号 D 分段，根据渠务署提供的资料，怀疑淤塞的渠管座落在鹤园东街的地层内，位于九龙海旁地段第 113 号余段，属业权分散的私人地段；以及
- (ii) 根据土地注册署的纪录，上述两个地段上兴建的物业均有签订大厦公契。一般而言，大厦公契会列明有关土地内各方就管理及维修公共地方包括公共渠管的责任。由于大厦公契属于私人合约协议，而政府并非公契的缔约方，私人业主应就大厦公契的内容咨询专业意见。

43. 委员认为鹤园东街的渠井淤塞问题有机会由其他地段的渠道淤塞引致，希望渠务署能跟进相关事宜。

44. 渠务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渠务署没有权力处理私人地段的渠务问题，并已将个案转交予屋宇署跟进；以及
- (ii) 私人业主有责任管理其业权范围内的卫生问题。

45.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民政处与相关部门及区议员联络，共同解决鹤园东街的马路中心渠井淤塞个案。

[会后补注：民政处于会后向屋宇署了解情况，得悉署方正就有关渠管的维修管理责任进行调查，并会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跟进。]

## 议程十

### 促请重铺宝其利街及船澳街重铺行人路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32/2024 号)

46. 委员介绍文件并查询水务署于宝其利街及船澳街行人路的水务设施改善工程的进度。

47.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宝其利街及船澳街行人路进行实地视察，并就路面不平事宜完成紧急维修；
- (ii) 署方会待水务署于上址的水务设施工程完成后，安排进行铺路砖工程，并密切监察路面的情况，如发现有路面损毁和不平的情况，会即时安排进行维修；以及
- (iii) 署方会在会后向水务处查询工程进度。

48.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会后补注：路政署已于 7 月 8 日向水务处查询工程进度。有关水务设施工程预计于今年年底完成。]

## 议程十一

### 建议在靠背垄道游乐场增设洗手间设施及在休憩处增加配套设施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33/2024 号)

49. 委员介绍文件并建议康文署在靠背垄道游乐场增设流动厕所，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50.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实地视察后，发现有关建议受环境、电源及空间等限制，署方会与工程部门就增设洗手间及配套设施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会适时向地工会报告；以及
- (ii) 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

51.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 议程十二

### 查询启德 1J3 用地的综合大楼项目进度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34/2024 号)

52. 委员介绍文件。

53.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启德发展区 1J3 用地将发展为综合大楼，除了康文署初步拟建的康乐体育及文化设施外，社会福利署亦计划加入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障办事处，运输署则建议加建公众停车场；以及
- (ii) 根据建筑署的初步估算，拟建设施会超出用地的相关发展限制，例如大楼可建高度，因此各有关部门现正从多方面审视拟建设施及其效益，以期尽快敲定拟议的工程范围，署方会在咨询区议会的意见后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

54.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建议：

- (i) 委员表示市民对综合大楼有逼切的需要，要求康文署定期向区议会及市民汇报工程进度；
- (ii) 委员查询综合大楼的落成时间表及工程进度；以及
- (iii) 委员建议署方与综合大楼附近的居民接触，听取他们的意见，并联络相关部门交流意见，共同商议工程的规划。

55. 康文署代表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i) 由于启德发展区 1J3 用地邻近民居，该用地最高准许建筑物高度为主水平基准上 30 米，建筑面积比较有限，所以署方现正与各相关部门积极检视有关设计，平衡多方面的考虑，以争取在有可能超出可建高度下，选取一个既能容纳最多拟建设施，亦有较大机会获得城市规划委员会支持的方案；
- (ii) 署方现时并未有确实的时间表，惟希望于 2025 年年初敲定工程范围；以及
- (iii) 署方欢迎委员反映居民的意见，署方会偕相关部门积极考虑有关意见。

56.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市民关注启德发展区 1J3 用地的综合大楼的工程进度，希望署方加强与委员及市民的沟通。

### 议程十三

#### 要求重铺太平道、窝打老道及巴富街路面地砖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35/2024 号)

57. 委员介绍文件。

58.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太平道行人路巡查，发现有关的路面不平是由树根凸起引致，署方已将相关事宜转介至康文署跟进。当树根事宜处理完成后，署方会安排修复该处路面；
- (ii) 署方现正修复巴富街的行人路，相关工程预计会在 2024 年 8 月展开；以及
- (iii) 署方已将窝打老道(九龙城段)近南华餐厅行人路的油渍情况转介至食物环境卫生署跟进，并会在有需要时安排更换受油渍影响的路砖。署方在上址并没有发现路面不平的情况。如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路面不平的情况，会即时安排进行维修。

59.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 议程十四

#### 要求重铺戴亚街行人路面地砖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36/2024 号)

60. 委员介绍文件并查询路政署进行铺设地砖工程的标准。

61.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路政署已派员到戴亚街行人路巡查，会尽快安排进行临时紧急维修并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展开有关路段的行人路重铺工程；以及
- (ii) 署方在维修行人路时会依照部门的既定标准，让维修工程

的质素得到保证。

62. **委员**查询红磡区的行人路重铺工程时间表，并要求署方定期检视和加强巡查路面情况。
63. **路政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会定期检查行人路路面，如发现有路面不平或破损的状况，会安排维修工程以确保道路用户的安全。
64.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署方参考委员的意见，研究有关地点的道路改善工程。

## 议程十五

### 关注九龙仔运动场开放时间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文件第 37/2024 号)

65. **委员**介绍文件。
66.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运动场内没有设置泛光灯照明系统，因此只会在日间开放，并跟随日照时间的长短，作出相应的调整。为了方便缓跑人士在晚间使用设施，署方已于运动场外建造了一条全长五百五十米的缓跑径，并沿途设置公园灯，每天二十四小时开放供市民使用；
  - (ii) 署方曾要求相关工程部门研究在运动场增设泛光灯照明系统的可行性，以便在晚间开放运动场。惟运动场现有的电力供应量已达上限，未能承受泛光灯系统的电力负荷，因此未能进行有关工程；以及
  - (iii) 同时，由于运动场非常贴近民居，增设泛光灯照明系统或会影响附近居民的作息，因此署方需要就设置泛光灯照明系统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
67. **委员**建议延长九龙仔运动场的开放时间至晚上 10 时或 11 时。
68.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署方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后，就延长九龙仔运动场的开放时间进行研究。

## 议程十六

### 促请改善九龙仔公园网球场设施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38/2024 号)

69. 委员介绍文件。

70.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网球训练中心是由中国香港网球总会投得营运合约并负责策划及管理，有关合约主要条款包括营办团体须作出投资改善或改建现有设施，以符合训练基地的需要；以及
- (ii) 署方会与中国香港网球总会商讨在九龙仔公园网球场加建上盖和改善办公室的建议，并会与建筑署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71.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 议程十七

### 2024-25 年度九龙城区设施管理的汇报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39/2024 号)

72. 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73.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 议程十八

### 其他事项

74.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九

下次会议日期

7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76. 主席在下午 4 时 51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9月